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季丰召集并主持。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公司拟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含利息的余额每日不超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金融服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3 年。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具备充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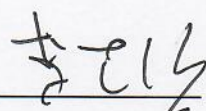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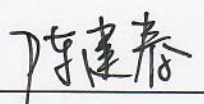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季 丰
李志强
陈建春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